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九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及認可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間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資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核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之資金分配如下：

參加組織	資金分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11,154,714
國際勞工組織.....	5,909,792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3,770,728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9,210,185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563,849
世界衛生組織.....	9,221,851
萬國郵政聯盟.....	428,437
國際電訊同盟.....	1,452,334
世界氣象組織.....	1,484,987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25,000
國際原子能總署.....	1,083,991
總 計	56,305,868

二. 同意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三. 請執行主席於通過此種更動後向委員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五(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設為大會機關³

大會，

深信必須不斷努力，設法提高各國生活程度，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

鑒於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之重要工具，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實為對於貿易問題及貿易對經濟發展之關係問題，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有關係之此類問題作通盤檢討之難得機會，

深信如欲藉擬訂及實行必要之政策，順利實現國際貿易對於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增長之充分貢獻，則妥善而且運用有效之組織安排實屬必需，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曾檢討現有國際機構之工作情形，並承認其在處理所有貿易問題及有關之發展問題中之貢獻及限制，

相信參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國政府對其原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之機構與安排應作最有效之利用，

同時並深信對於目前及擬行採用之制度安排均應根據其工作與活動之經驗，作進一步檢討，

察悉發展中國家普遍希望有一綜合性之貿易組織，

承認為繼續此次會議所開始之工作，實施其建議與結論，實有另作其他制度安排之必要，

壹

茲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依照下文第貳節規定設為大會機關；

貳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下稱為會議)之會員國應為加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為會員國之國家。

³ 參閱第十頁關於本項之註解。